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7月1日至12日

纽约

预备委员会报告指南

秘书处编写

目录

	段次	页次
A. 导言	1-6	4
B. 根据《最后文件》决议 F 拟订的文件草案	7-24	5
1. 《程序和证据规则》	7-9	5
2. 《犯罪要件》	10-11	5
3. 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	12-13	5
4. 关于法院与东道国谈判订立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	14-15	5
5. 财务条例和细则	16-18	6
6. 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	19-22	6
7. 第一个财政年度预算	23	7
8. 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24	7
C. 根据《最后文件》决议 F 拟订侵略罪条款的提案，包括侵略罪的定义和犯罪要件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对这类犯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25-26	7
D. 拟订其他建议为法院的成立和开始运作作出实际安排	27-51	8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1. 与缔约国大会会议有关的问题.....	27-31	8
(a) 缔约国大会关于缔约国席次安排的建议草案.....	27	8
(b) 订于 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缔约国大会 第一次会议临时议程.....	28	8
(c) 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的组成.....	29	8
(d) 缔约国大会关于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临时安排的决议草案.....	30	9
(e) 缔约国大会关于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的决议草案.....	31	9
2. 设立附属机构.....	32-33	9
(a) 缔约国大会关于设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32	9
(b) 缔约国大会关于设立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属 的基金的决议草案.....	33	9
3. 提名和选举程序.....	34-37	10
(a) 缔约国大会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 议草案.....	34	10
(b) 缔约国大会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 的决议草案.....	35	10
(c) 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 和选举程序的决议草案.....	36-37	10
4. 与法院的经费筹措和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有关的问题.....	38-44	10
(a) 缔约国大会关于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拨款和第一个财政期间 的经费筹措的决议草案.....	38	10
(b) 缔约国大会关于第一个财政期间周转基金的决议草案.....	39	10
(c) 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	40	11
(d) 缔约国大会关于以贷记方式处理对联合国支持设立国际刑事 法院信托基金的捐款的决议草案.....	41	11
(e) 缔约国大会关于提供法院经费的决定草案.....	42	11
(f) 缔约国大会关于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自愿捐助的有关标准的 决议草案.....	43	11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g) 缔约国大会关于在书记官长就任前行使职权的临时安排的决定 草案	44	11
5. 与国际刑事法院官员和工作人员及设立法院有关的问题.....	45-51	11
(a)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45	11
(b) 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 基金的决定草案.....	46	12
(c) 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的甄选的决议草案....	47	12
(d) 2002年3月11日至15日在海牙举行的闭会期间专家会议的报告..	48	12
(e) 负责与东道国联系的主席团小组委员会的活动.....	49-50	12
(f) 设立一个国际刑事律师协会.....	51	14
附件. 预备委员会报告文件清单.....		15

A. 引言

1.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决议 F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以拟订建议，为法院的成立和开始运作作出实际安排，包括拟订下列文件草案：

- (a) 《程序和证据规则》；
- (b) 《犯罪要件》；
- (c) 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
- (d) 关于法院与东道国谈判订立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
- (e) 财务条例和细则；
- (f) 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
- (g) 第一个财政年度预算；
- (h) 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2. 决议 F 规定，《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要件》应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定稿。

3. 此外，该决议要求预备委员会应拟订侵略罪条款的提案，包括侵略罪的定义和犯罪要件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对这类犯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委员会根据规定应在一次审查会议上向缔约国大会提交这些提案，以期就侵略罪拟订可获得接受的条款，供列入《规约》。有关侵略罪的条款应依照《规约》相关规定对缔约国生效。

4. 决议 F 规定联合国秘书长应尽可能早在联合国大会决定的日期召开预备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5 号、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5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5 号和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5 号决议，预备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 10 届会议。¹ 签署《最后文件》的国家及应邀参加外交会议的其他国家的代表均可参加预备委员会会议。

5. 此外，决议 F 规定预备委员会应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所有事项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第十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在 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其载于下列文件的报告递交缔约国大会：PCNICC/2000/1 和 Add. 1 和 2；PCNICC/2001/1 和 Add. 1 至 4；PCNICC/2002/1 和 Add. 1 和 2；PCNICC/2002/2 和 Add. 1 至 3。

6. 编写本文件及所附文件清单是为了协助各代表团审议预备委员会的报告。

B. 根据《最后文件》决议 F 拟订的文件草案

1. 《程序和证据规则》(PCNICC/2001/1/Add. 1)

7. 预备委员会第一至第五届会议审议了《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遵照决议 F 所定的期限，委员会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第 23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其报告，其中载有《程序和证据规则》终稿案文(PCNICC/2000/1/Add. 1)。

8. 在全体会议上就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的报告所作发言的摘要载于 PCNICC/2000/INF / 4 号文件。

9. 在预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纪录(PCNICC/2000/L. 3/Rev. 1)第 13 段，预备委员会就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注意到：

“普遍的了解是，不应将规则[195 第 2 款]解释为责成或要求本法院或任何其他国际组织或国家就某一项国际协定的规定进行谈判。”

2. 《犯罪要件》(PCNICC/2000/1 / Add. 2)

10.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至第五届会议审议了《犯罪要件》草案。遵照决议 F 所定的期限，委员会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第 23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其报告，其中载有《犯罪要件》终稿案文(PCNICC/2000/1 / Add. 2)。

11. 在全体会议上就犯罪要件工作组的报告所作发言的摘要载于 PCNICC/2000/INF/4 号文件。

3. 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PCNICC/2001/1 / Add. 1)

12. 预备委员会第六至第八届会议审议了《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草案。委员会在 2001 年 10 月 5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其报告，其中载有《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草案(PCNICC/2001/1 / Add. 1)。

13. 预备委员会报告(PCNICC/2001/1)第 7 段包括以下案文：

“在[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工作组讨论过程中，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如何处理《规约》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的争端解决规定，此外，在这方面也提到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问题。各代表团认为缔约国大会不妨审议此问题。”

4. 关于法院与东道国谈判订立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PCNICC/2002/1/Add. 1)

14. 预备委员会第八和第九届会议审议了《关于法院与东道国谈判订立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草案。委员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其报告，其中载有关于法院与东道国谈判订立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草案(PCNICC/2002/1/Add. 1)。

15. 预备委员会报告(PCNICC/2002/1)第9段包括以下案文:

“在讨论法院与东道国谈判订立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时,有人提到适用于缔约国大会的相关原则的问题。但工作组没有足够时间审议问题的各个方面。因此提请大会注意这个重要问题并建议大会加以审查。”

5. 财务条例和细则(PCNICC/2001/1/Add. 2 和 Corr. 1 及 PCNICC/2002/1/Add. 2)

16. 预备委员会第六至第八届会议审议了《财务条例》草案。委员会在2001年10月5日第3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其报告,其中载有《财务条例》草案(PCNICC/2001/1/Add. 2 和 Corr. 1)。

17. 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了《财务细则》草案。委员会在2002年4月19日第37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其报告,其中载有《财务细则》草案(PCNICC/2002/1/Add. 2)。

18.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记录(PCNICC/2001/L. 3/Rev. 1)第15段说明,关于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工作组,预备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深入讨论了筹措非常费用的应急办法问题,并认为以后应进一步探讨此事。

6. 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PCNICC/2001/1/Add. 3)

19. 预备委员会第六至第八届会议审议了《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草案。委员会在2001年10月5日第3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其报告,其中载有《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草案(PCNICC/2001/1/Add. 3)。

20. 预备委员会报告(PCNICC/2001/1)第8段包括以下案文:

“关于向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登记频率的问题,政府间组织需取得国际电联的特许。联合国已有此特许。如果法院不能在自己的频率上操作无线电和通信设备,法院的工作将受到影响。为了解决法院面对的这个重大限制因素,请缔约国大会注意此问题,并建议缔约国大会授权法院向国际电联申请特许,使法院可以有自己的频率。或者,缔约国大会可以考虑在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中增加一项规定,允许法院在联合国登记的频率上操作法院的无线电和通信设备。

“有人提出关于限制给予在某一缔约国境内具有其国籍或永久居留权的国民和永久居民的特权和豁免的问题。但工作组没有充分时间加以审议。因此,请缔约国大会注意这个重要问题,并建议缔约国大会在审议《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草案时审议此问题。”

21. 在第十届会议期间,预备委员会在2002年7月12日第42次全体会议上同意对《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草案第33条第1款及第35条第1款、第2款和第4款作出如下的技术性修改:

“第 33 条**“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协定于 2002 年 9 月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直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止。”

“第 35 条**修正**

“1. 任何缔约国均可书面通知大会秘书处，对本协定提出修正。秘书处应将通知送交所有缔约国和大会主席团，并请缔约国通知秘书处，表示是否同意召开缔约国审查会议讨论该项提议。

“2. 如果在大会秘书处送交该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过半数缔约国通知秘书处，表示同意召开审查会议，则秘书处应通知大会主席团，以便在大会下一届常会或特别会议同时召开审查会议。

“.....

“4. 大会主席团应立即将缔约国在审查会议上通过的任何修正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审查会议通过的任何修正送交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预备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将作出一切努力，使大会将通过的《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可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在联合国总部供签署。

7. 第一个财政年度预算 (PCNICC/2002/2/Add. 1)

23. 预备委员会第八至第十届会议审议了《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草案。根据《财务条例》草案条例 2 的规定，第一个财政期间从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始，至 2003 年 12 月终了。委员会在 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其报告，其中载有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草案 (PCNICC/2002/2/Add. 1)。

8. 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PCNICC/2001/1/Add. 4)

24. 预备委员会第七和第八届会议审议了《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委员会在 2001 年 10 月 5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其报告，其中载有《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PCNICC/2001/1/Add. 4)。

C. 根据《最后文件》决议 F 拟订侵略罪条款的提案，包括侵略罪的定义和犯罪要件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对这类犯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PCNICC/2002/2/Add. 2)

25. 预备委员会报告 (PCNICC/2002/2) 第 9 段指出，预备委员会同意在其报告内列入并向缔约国大会转递下列文件：侵略罪工作组协调员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编

写的关于侵略罪定义和要件的讨论文件(PCNICC/2002/WGCA / RT. 1 / Rev. 2)；预备委员会印发的关于侵略罪的所有提案和相关文件清单；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侵略问题的历史发展回顾(PCNICC/2002/WGCA/L. 1 和 Add. 1)。预备委员会第二至第十届会议审议了关于侵略罪条款的提案。

26. 预备委员会在 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其报告，其中载有缔约国大会关于继续开展侵略罪工作的决议草案(PCNICC/2002/2/Add. 2)。

D. 拟订其他建议为法院的成立和开始运作作出实际安排

1. 与缔约国大会会议有关的问题

(a) 缔约国大会关于缔约国席次安排的建议草案 (PCNICC/2002/2, 附件二)

27. 预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了建议草案。委员会在 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其报告，其中载有缔约国大会关于缔约国席次安排的建议草案(PCNICC/2002/2, 附件二)。

(b) 订于 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临时议程 (PCNICC/2002/2/Add. 3)

28. 预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了临时议程。委员会在 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其报告，其中载有订于 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临时议程(PCNICC/2002/2/Add. 3)。

(c) 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的组成 (PCNICC/2002/2, 第 11 段)

29. 预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了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组成的问题。委员会在 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下面有关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的谅解：

- 主席团最初的组成如下：

- 非洲集团，五席；
- 亚洲集团，三席；
- 东欧集团，三席；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四席；
-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六席；

- 选举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扎伊德·拉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殿下为大会主席的建议获得广泛支持；

- 关于主席团“核心职能”的分配的协定，其指导思想是主席团的核心职能的数目应与区域集团的数目相符。因此，作为第一步，除了主席以外，主席团

的核心职能将包括《规约》明文规定的二名副主席，以及由一名主席团成员履行报告员的职能。《规约》没有提到报告员一职，但设立此职应受到普遍欢迎。在主席团的最初组成中，这三个核心职能将分配给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非洲集团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把这些核心职能分配给哪个区域集团的问题仍有待决定；

— 另外一项建议是，大会依照《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25 条根据主席提议任命的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也应视为核心职能。因此，建议由尚未获得分配核心职能的区域集团的一名成员担任该职位。这个提案将使所有区域集团都有机会承担大会的核心职能，既可促进公平原则也有利于主席团和区域集团之间的沟通；

— 最后，工作小组注意到普遍希望以后应遵守在各区域集团之间公平轮换主席团核心职能的原则。

(d) 缔约国大会关于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临时安排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1, 附件二)

30. 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了该决议草案。委员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其报告，其中载有缔约国大会关于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临时安排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1, 附件二)。

(e) 缔约国大会关于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2, 附件十)

31. 预备委员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审议了此决议草案。委员会在 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其报告，其中载有缔约国大会关于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1, 附件十)。

2. 设立附属机构

(a) 缔约国大会关于设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1/1, 附件一)

32. 预备委员会在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26 次全体会议上指定财务条例和细则工作组负责审议缔约国大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组成、任务和形式 (PCNICC/2000/L.4/Rev.1, 第 13 段)。预备委员会第七和第八届会议审议了决议草案。委员会在 2001 年 10 月 5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其报告，其中载有缔约国大会关于设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1/1, 附件一)。

(b) 缔约国大会关于设立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基金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2, 附件十三)

33. 预备委员会在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26 次全体会议上指定财务条例和细则工作组处理根据《规约》第七十九条和其他规定设立信托基金和其他基金的问题 (PCNICC/2000/L.4/Rev.1, 第 13 段)。委员会在 2002 年 4 月 8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将此事项交给财务问题——被害人信托基金工作组。预备委员会其后在第七至第十届会议审议了此事项。委员会在 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上

通过其报告，其中载有缔约国大会关于设立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被害人以其家属的基金的决议草案（PCNICC/2002/2，附件十三）。

3. 提名和选举程序

(a) 缔约国大会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草案（PCNICC/2002/2，附件十一）

34. 预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委员会在 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其报告，其中载有缔约国大会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草案（PCNICC/2002/2，附件十一）。

(b) 缔约国大会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草案（PCNICC/2002/2，附件十四）

35. 预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了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委员会在 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其报告，其中载有缔约国大会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草案（PCNICC/2002/2，附件十四）。

(c) 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草案（PCNICC/2002/2，附件十二）

36. 预备委员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审议了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委员会在 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其报告，其中载有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草案（PCNICC/2002/2，附件十二）。

37. 法官的选举程序，包括第一次选举的程序尚待决定。

4. 与法院的经费筹措和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有关的问题

(a) 缔约国大会关于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拨款和第一个财政期间的经费筹措的决议草案（PCNICC/2002/2，附件三）

38. 预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了该决议草案。委员会在 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其报告，其中载有缔约国大会关于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拨款和第一个财政期间的经费筹措的决议草案（PCNICC/2002/2，附件三）。

(b) 缔约国大会关于第一个财政期间周转基金的决议草案（PCNICC/2002/2，附件四）

39. 预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了该决议草案。委员会在 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其报告，其中载有缔约国大会关于第一个财政期间周转基金的决议草案（PCNICC/2002/2，附件四）。

(c) **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PCNICC/2002/2, 附件五)**

40. 预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了该决议草案。委员会在 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其报告, 其中载有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PCNICC/2002/2, 附件五)。

(d) **缔约国大会关于以贷记方式处理对联合国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信托基金的捐款的决议草案(PCNICC/2002/1, 附件二)**

41. 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了 yynw 决议草案。委员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其报告, 其中载有缔约国大会关于以贷记方式处理对联合国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信托基金的捐款的决议草案(PCNICC/2002/1, 附件二)。

(e) **缔约国大会关于提供法院经费的决定草案(PCNICC/2002/2, 附件六)**

42. 预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了该决定草案。委员会在 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其报告, 其中载有缔约国大会关于提供法院经费的决定草案(PCNICC/2002/2, 附件六)。

(f) **缔约国大会关于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自愿捐助的有关标准的决议草案(PCNICC/2001/1, 附件二)**

43. 预备委员会在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26 次全体会议上指定财务条例和细则工作组负责拟订依照《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六条收受和利用自愿捐助的准则(PCNICC/2000/L.4/Rev.1, 第 13 段)。预备委员会第七和第八届会议审议了此事项。委员会在 2001 年 10 月 5 日第 33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其报告, 其中载有关于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自愿捐助的有关标准的决议草案(PCNICC/2001/1, 附件二)。

(g) **缔约国大会关于在书记官长就任前行使职权的临时安排的决定草案(PCNICC/2002/2, 附件七)**

44. 预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了该决定草案。委员会在 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其报告, 其中载有缔约国大会关于在书记官长就任前行使职权的临时安排的决定草案(PCNICC/2002/2, 附件七)。

5. 与国际刑事法院官员和工作人员及设立法院有关的问题

(a)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PCNICC/2002/2/Add.1, 附件六)**

45. 预备委员会在 2002 年 4 月 8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指定财务问题——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薪酬问题工作组审议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服务条件和报酬问题。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委员会在 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财务问题——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薪酬问题工作组通过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并将其附于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草案(PCNICC/2002/2/Add.1, 附件六)。

(b) 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决定草案 (PCNICC/2002/2, 附件八)

46. 2002年3月11日至15日在海牙举行的闭会期间专家会议(PCNICC/2002/INF/2,)及预备委员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审议了此问题。委员会在2002年7月12日第4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其报告,其中载有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决定草案(PCNICC/2002/2,附件八)。

(c) 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的甄选的决议草案(PCNICC/2002/2,附件九)

47. 预备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了该决议草案。委员会在2002年7月12日第4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其报告,其中载有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的甄选的决议草案(PCNICC/2002/2,附件九)。

(d) 2002年3月11日至15日在海牙举行的闭会期间专家会议的报告(PCNICC/2002/INF/2)

48. 预备委员会在2002年4月15日第36次会议上注意到2002年3月11日至15日在海牙举行的闭会期间专家会议记录。该次会议重点讨论国际刑事法院的暂行内部规则和条例,并建议把会议报告送缔约国大会交国际刑事法院(PCNICC/2002/1,第10)。在第十届会议,预备委员会在2002年7月12日第42次会议上回顾上述建议并决定把会议报告附于其报告之后(PCNICC/2002/2,附录)。

(e) 负责与东道国联系的主席团小组委员会的活动(PCNICC/2002/L.1/Rev.1,第11至13段;PCNICC/2002/L.4/Rev.1,第11段;PCNICC/2002/2,第12和13段)

49. 预备委员会主席在2001年10月5日第33次全体会议上与主席团协商后设立一个主席团小组委员会,作为预备委员会与东道国政府的联系渠道,以处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实际工作的管理问题(PCNICC/2001/L.3/Rev.1,第19段)。预备委员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收到关于负责与东道国联系的主席团小组委员会的活动的报告(PCNICC/2002/L.1/Rev.1,第11至13段、PCNICC/2002/L.4/Rev.1,第11段、PCNICC/2002/2,第12和13段):

预备委员会在2002年4月15日第36次会议上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该报告说明小组委员会和东道国认为必须尽快执行以确保迅速成立法院的工作。这些工作包括:设立各种临时系统,提供必要的基本要素,以确保有适当的基础设施来迎接法院的头一批官员。这些系统将由一个先遣专家组制订,还将确保在《罗马规约》生效后收到的资料得以保管,并让法院能够迅速征聘人员和采购其有效运作所必需的物品和服务。为此目的,专家将协助设立各种人力资源系统、顾及司法机构的特殊需要的电脑化财务系统、电脑化的数据和案件管理系统、安全系统,以及各种关于法律问题、新

闻、建筑物的行政和管理等方面的系统。更具体而言，设立这些系统将需要执行下列工作：

- 在人力资源方面：拟订人事合同范本；开始拟订各种职务说明和建立职务分类制度；推荐一个商营健康保险计划；建议工伤事故规则和条例；在财务专家的协助下制定发薪办法；
- 在财务方面：进行准备工作，以开立银行账户、建立预算制度和具备所有必要制约和管制机制的薪资/会计系统；
- 在信息技术方面：与东道国协商，开展基本的工作，就电脑化数据和案件管理系统的各种备选办法制订总纲；提供必要的支持以协助设立人力资源和财务系统；就信息安全方面提供协助；制作一个网站，供上网检索；
- 在安全方面：建立一个机制以确保信息安全；制定安全方面的工作人员政策；与其他有关组织的安全系统的建立连接；
- 在法律问题方面：就建立的人力资源、财务和采购系统提供法律方面的协助；与东道国商谈特权和豁免问题；履行“看守任务”，即在高级官员选出之前就法院收到的函件发出收件通知；保管在法院日后的诉讼中可能构成证据的文件；
- 在新闻方面：除其他外，处理日常的新闻事务；制作新闻材料和更新网站；
- 在建筑物和设施管理方面：就装修临时建筑物、建造审判室以及适当提供家具方面与东道国联系；
- 在采购方面：建议和拟订采购合同范本，并就提供可动的基础设施的问题与东道国联络。

还指出需要一名专家来协调执行上述任务，并强调这些专家不会拟订实际的职务说明和其他人力资源事项，也不会进行实际的采购。这些事项最终将留待法院官员处理。先遣队由七名或八名独立的中级专家组成，其作用是在法院的开办阶段向法院提供指导和协助。这些专家将设立各种系统和执行多种任务，直到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时为止。进一步解释的是，目前正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进行讨论，以确定具有操作法院所需要的类似系统的经验的专家。关于专家组所需的经费，提到可利用欧洲联盟和麦克阿瑟基金（一个私人独立慈善基金）的捐助（PCNICC/2002/L.1/Rev.1，第11和12段）。

小组委员会主席在2002年4月19日第37次会议上建议，为了迅速完成先遣队的安排工作，不妨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在偿还全额费用的基础上协助

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在同一次会议上，预备委员会赞同该项建议（同上，第 13 段）。

预备委员会先后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和 12 日第 38 次和第 42 次会议上注意到负责与东道国联系的主席团小组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内容涉及专家先遣队为确保法院早日有效成立而进行的工作的进展，以及小组委员会、东道国代表和先遣队协调员参加的审查会议（PCNICC/2002/2，第 12 段）。

50. 关于设立由缔约国大会任命的共同事务主任职位的建议见 PCNICC/2002/2 号文件，第 13 段。委员会主席在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上就此事指定一名协调人。委员会在 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协调人关于已经为该职位拟订供招聘之用的职务说明的口头报告。

(f) 设立一个国际刑事律师协会 (PCNICC/2002/2, 第 14 段)

51. 关于设立一个国际刑事律师协会的建议载于 PCNICC/2002/2 号文件，第 14 段。委员会主席在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上就此事指定一名协调人。委员会在 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42 次会议上：

注意到 2002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一个讨论为国际刑事法院设立一个国际刑事律师协会的会议及注意到会议的结论。委员会欢迎此一发展并鼓励建立一个独立的律师和法律协会代表机构的进程。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大会在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0 第 3 款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前，等候有关此问题的进一步发展，包括机构章程的最后拟订，并建议缔约国大会为此在适当时候把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PCNICC/2002/2，第 14 段）。

注

¹ 见预备委员会会议记录摘要：第一届会议（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PCNICC/1999/L. 3/Rev. 1）；第二届会议（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PCNICC/1999/L. 4/Rev. 1）；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1999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PCNICC/1999/L. 5/Rev. 1）；第四届会议（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PCNICC/2000/L. 1/Rev. 1）；第五届会议（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30 日）（PCNICC/2000/L. 3/Rev. 1）；第六届会议（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PCNICC/2000/L. 4/Rev. 1）；第七届会议（200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9 日）（PCNICC/2001/L. 1/Rev. 1）；第八届会议（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5 日）（PCNICC/2001/L. 3/Rev. 1）；第九届会议（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PCNICC/2002/L. 1/Rev. 1）；第十届会议（20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日）（PCNICC/2002/L. 4/Rev. 1）。

附件

预备委员会报告文件清单

1. 根据《最后文件》拟订的文件草案

- (a) 《程序和证据规则》(PCNICC/2000/1/Add. 1)
- (b) 《犯罪要件》(PCNICC/2000/1/Add. 2)
- (c) 法院联合国间关系协定 (PCNICC/2001/1/Add. 1)
- (d) 关于法院与东道国谈判订立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PCNICC/2002/1/Add. 1)
- (e) 财务条例和细则(PCNICC/2001/1/Add. 2 和 Corr. 1 及 PCNICC/2002/1/Add. 2)
- (f) 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 (PCNICC/2001/1/Add. 3)
- (g) 第一个财政年度预算 (PCNICC/2002/2/Add. 1)
- (h) 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PCNICC/2001/1/Add. 4)

2. 根据《最后文件》决议 F 拟订侵略罪条款的提案，包括侵略罪的定义和犯罪要件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对这类犯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PCNICC/2002/2/Add. 2)

3. 拟订其他建议为法院的成立和开始运作作出实际安排

与缔约国大会会议有关的问题

- (a) 缔约国大会关于缔约国席次安排的建议草案 (PCNICC/2002/2, 附件二)
- (b) 订于 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临时议程 (PCNICC/2002/2/Add. 3)
- (c) 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的组成 (PCNICC/2002/2, 第 11 段)
- (d) 缔约国大会关于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临时安排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1, 附件二)
- (e) 缔约国大会关于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2, 附件十)

设立附属机构

- (a) 缔约国大会关于设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1/1, 附件一)
- (b) 缔约国大会关于设立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基金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2, 附件十三)

提名和选举程序

- (a) 缔约国大会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2, 附件十一)
- (b) 缔约国大会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2, 附件十四)
- (c) 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2, 附件十二)

与法院的经费筹措和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有关的问题

- (a) 缔约国大会关于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拨款和第一个财政期间的经费筹措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2, 附件三)
- (b) 缔约国大会关于第一个财政期间周转基金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2, 附件四)
- (c) 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2, 附件五)
- (d) 缔约国大会关于以贷记方式处理对联合国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信托基金的捐款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1, 附件二)
- (e) 缔约国大会关于提供法院经费的决定草案 (PCNICC/2002/2, 附件六)
- (f) 缔约国大会关于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自愿捐助的有关标准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1/1, 附件二)
- (g) 缔约国大会关于在书记官长就任前行使职权的临时安排的决定草案 (PCNICC/2002/2, 附件七)

与国际刑事法院官员和工作人员及设立法院有关的问题

- (a)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服务条件和报酬 (PCNICC/2002/2/Add. 1, 附件六)
- (b) 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决定草案 (PCNICC/2002/2, 附件八)
- (c) 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的甄选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2, 附件九)
- (d) 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海牙举行的闭会期间专家会议的报告 (PCNICC/2002/INF/2)

- (e) 负责与东道国联系的主席团小组委员会的活动（PCNICC/2002/L. 1/Rev. 1, 第 11 至 13 段；PCNICC/2002/L. 4/Rev. 1, 第 11 段；PCNICC/2002/2, 第 12 和 13 段）
 - (f) 设立一个国际刑事律师协会（PCNICC/2002/2, 第 14 段）
-